116 年度屏東縣公共空間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總表

附件（一） 屏東縣公共空間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總覽

■ 本表共 24 處場地。第 19 至 23 處涉及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或保證金，集中列於後段；第 24 處大鵬灣濱灣碼頭由申請人自行至大鵬灣申請系統辦理。

■ 申請時間為展演日前 60 日提交申請表，以線上方式申請；大鵬灣濱灣碼頭依其申請系統規定辦理。

■ 每次（日）展演以申請 2 個小時為限；場地計費以管理單位規定為準。

■ 申請前請詳閱「附件二」各場地使用規範。

■ 除大鵬灣濱灣碼頭由申請人自行至其申請系統辦理外，其餘場地由文化處統一收件及辦理資格初審，再會辦本府相關單位或函請場地管理單位確認檔期及使用條件。申請人須完成場地管理單位規定之程序，始得展演。

■ 涉及費用或保證金之場地，申請人應依管理單位通知，自行洽辦繳費及退還保證金；文化處資格初審通過後，仍須經管理單位確認場地使用，始得展演。

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後，將場地使用結果及繳費完成情形回覆文化處；申請人如取消或變更展演，應同步通知文化處及場地管理單位。

序號	場地名稱	開放展演日期及時間	場地條件	可申請類別
01	綠平方公園	每日 09:00 - 21:00	電力 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02	車城共融遊戲場	每日 08:00 - 17: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不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03	南灣遊憩區陸域戶外廣場	週六、日 10:00 - 16: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04	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前棟戶外廣場	週六、日 17:00 - 21: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
05	屏東糖廠冰店	每日 09:00 - 17: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不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

序號	場地名稱	開放展演日期及時間	場地條件	可申請類別
06	壘球場旁廣場	每日 11:00 - 17: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不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
07	屏東縣動物之家 （管制區勿進）	週二至週日 13:30-17: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08	車城鄉四重溪 溫泉公園	每日 10:00 - 21: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
09	麟洛車站前廣場	週六、日 09:00 - 18: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不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10	屏東市西市場	週二至週日 11:00 - 19:00	電力 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11	屏東公園水上舞台	週六、日 14:00 - 20:3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
12	潮州河濱公園 （華興路小舞台）	每日 08:00 - 22: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13	南州運動公園	週一，時段請洽管理單位。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14	屏東戲曲故事館 （前紅磚人行道）	週二至週日 09:00-17: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
15	林邊鄉河濱公園	每日 10:00 - 20: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
16	恆春出火地質公園	週一至週日(週二除外) 10:00-20:00	電力 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17	枋寮愛心燈	週六、週日 16:00 - 20: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不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
18	萬巒公有市場 對面空間	週三、週四、週五 14:30 - 17: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序號	場地名稱	開放展演日期及時間	場地條件	可申請類別
19	部落之心活動廣場	週六、日 11:00 - 17: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20	新埤貓頭鷹共融公園（限公園入口廣場）	每日 08:00 - 17:0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不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21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	週三至週一（週二休園）09:00 - 17:00	電力 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22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每日 09:00 - 16:30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23	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共融公園廣場綠地	週六、週日 10:00 - 12:00 14:00 - 17:00	電力 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24	大鵬灣濱灣碼頭	每日（全日）	電力 不提供 擴音 可使用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附件（二）屏東縣街頭藝人展演開放之公共空間場地及使用規範

除大鵬灣濱灣碼頭由申請人自行至其申請系統辦理外，其餘場地先向文化處提出申請，經資格初審後，再由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場地使用。管理單位另有申請程序或繳費規定者，應一併辦理。

01 綠平方公園

地址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 142 巷
管理單位	高樹鄉公所
聯絡電話	(08) 796-2610 分機 210 林先生
展演日期及時間	每日 09:00 - 21: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1. 因場地有限，為避免團隊間演出時，音響聲樂互相干擾，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靜態則約為一個攤位)。 2. 無論動、靜態展演團隊或個人，如遇天候不佳，為避免您們的創作汙損或樂器受到損傷，活動可提前結束或取消。 3.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 4. 如遇本府辦理活動，以本府活動優先使用。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配置資訊	可於上班時間配合需求現勘確認

場地照片



02 車城共榮遊戲場

地址	屏東縣車城鄉忠孝路 107 之 50 號
管理單位	車城鄉公所
聯絡電話	(08) 882-1001 分機 600 陳先生
展演日期及時間	每日 08:00 - 17: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不可使用
使用規範	屏東縣公園管理辦法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照片



03 南灣遊憩區陸域戶外廣場

地址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里南灣路 223 號
管理單位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南灣藍選計劃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934-176-791 李先生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六、日 10:00 - 16: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1. 表演藝術類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且不得使用明火。 2.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機關辦理活動，以機關活動優先使用。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配置資訊	圓形廣場內，不提供電源

場地照片



04 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前棟戶外廣場

地址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 14 號
管理單位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小灣遊客服務區）
聯絡電話	0983-283-525 曾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六、日 17:00 - 21: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1. 表演藝術類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且不得使用明火。 2.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機關辦理活動，以機關活動優先使用。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配置資訊	限前棟戶外廣場

場地照片



05 屏東糖廠冰店

地址	屏東市台糖街 65 號
管理單位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
聯絡電話	(08) 752-6301 分機 112　張先生
展演日期及時間	每日 09:00 - 17: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不可使用
使用規範	1. 表演藝術類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且不得使用明火。 2.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機關辦理活動，以機關活動優先使用。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照片



06 壘球場旁廣場

地址	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
管理單位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
聯絡電話	(08) 752-6301 分機 112 張先生
展演日期及時間	每日 11:00 - 17: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不可使用
使用規範	1. 表演藝術類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且不得使用明火。 2.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機關辦理活動，以機關活動優先使用。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照片



07 屏東縣動物之家（管制區勿進）

地址	屏東縣麟洛鄉新田村信義路 101 號
管理單位	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
聯絡電話	(08) 732-0415 分機 3763 陳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二至週日 13:30-17: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1. 表演藝術類每一時段僅受理 1 個動態表演團隊或個人之申請，且不得使用明火。 2. 表演完畢請負責將周遭環境恢復整潔，物歸原位。如遇機關辦理活動，以機關活動優先使用。
費用及保證金	未填報，是否收費及收費方式請洽管理單位確認。

場地照片



08 車城鄉四重溪溫泉公園

地址	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溫泉路玉泉巷 30-10 號
管理單位	交通旅遊處 觀光管理科
聯絡電話	(08) 732-0415 分機 5144 馮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每日 10:00 - 21: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每年溫泉季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照片



09 麟洛車站前廣場

地址	屏東縣麟洛鄉田道村站前巷 12 號
管理單位	工務處 公園管理科
聯絡電話	(08)732-0415 分機 3532 陳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六、日 09:00 - 18: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不可使用
使用規範	無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配置資訊	戶外廣場範圍

場地照片



10 屏東市西市場

地址	屏東市和平路 320 號
管理單位	城鄉發展處 工商科
聯絡電話	(08) 732-0415 分機 3319 梁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二至週日 11:00 - 19: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無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配置資訊	戶外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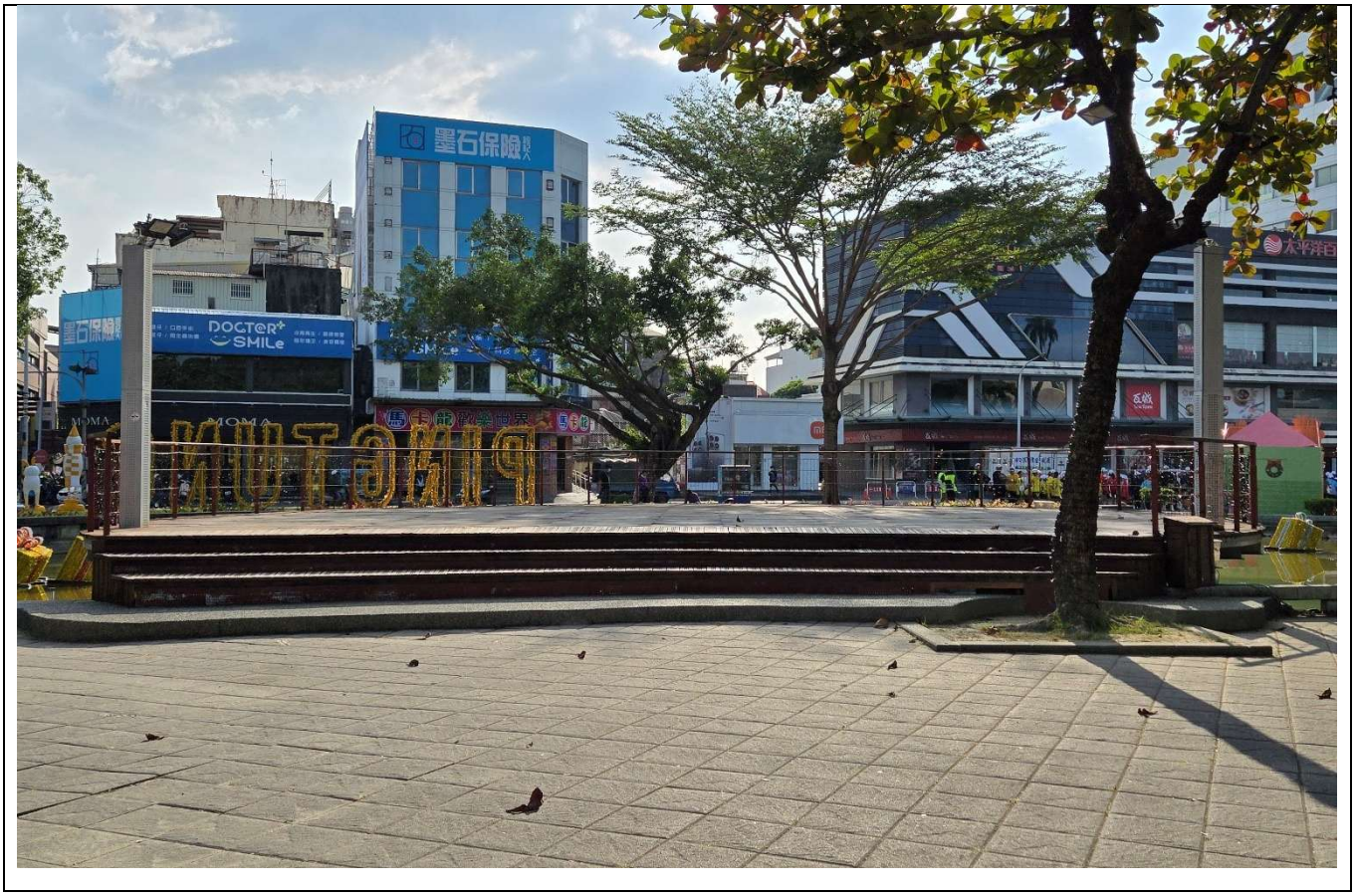
場地照片



11 屏東公園水上舞台

地址	屏東市中華路 80-2 號
管理單位	社會處婦幼科 青少年中心
聯絡電話	(08) 736-6066 分機 21 張社工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六、日 14:00 - 20:3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申請及受理	依文化處統一收件及資格初審流程辦理，場地使用由管理單位確認。
使用規範	1. 農曆春節休館期間不適用。 2.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適用(聖誕節期間不適用)。 3. 本場地使用若遇中心活動辦理期，則以中心活動為主。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配置資訊	以舞台木板區域為限

場地照片



12 潮州河濱公園（華興路小舞台）

地址	屏東縣潮州鎮三城路 301 號
管理單位	潮州鎮公所
聯絡電話	(08) 789-5333 趙先生
展演日期及時間	每日 08:00 - 22: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潮州鎮公園管理辦法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照片



13 南州運動公園

地址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村勝利路 160 號
管理單位	南州鄉公所 清潔隊
聯絡電話	(08) 864-2196 分機 26 陳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一，時段請洽管理單位。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申請及受理	先向文化處提出申請，資格初審後由南州鄉公所清潔隊確認場地使用。
使用規範	如有藝文團體或街頭藝人有需求可事先向南州鄉公所清潔隊申請借用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照片



14 屏東戲曲故事館（前紅磚人行道）

地址	屏東縣潮州鎮建基路 58 號
管理單位	文化處博物美術科
聯絡電話	(08) 721-0234 分機 513 尤先生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二至週日 09:00-17: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不提供水電，表演位置不可擋住出入口。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配置資訊	屏東戲曲故事館前紅磚人行道

場地照片



15 林邊鄉河濱公園

地址	屏東縣林邊鄉竹仔腳堤防旁
管理單位	林邊鄉公所
聯絡電話	(08) 875-5123 分機 1611 陳先生
展演日期及時間	每日 10:00 - 20: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無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照片



16 恆春出火地質公園

地址	屏東縣恆春鎮恒東路 136 號
管理單位	交通旅遊處 觀光管理科
聯絡電話	(08) 732-0415#5149 林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一至週日(週二除外) 10:00-20: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無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照片



17 枋寮愛心燈

地址	枋寮鄉枋寮村中興路底
管理單位	枋寮鄉公所
聯絡電話	(08) 878-2012 分機 72 彭管理員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六、週日 16:00 - 20: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不可使用
使用規範	無
費用及保證金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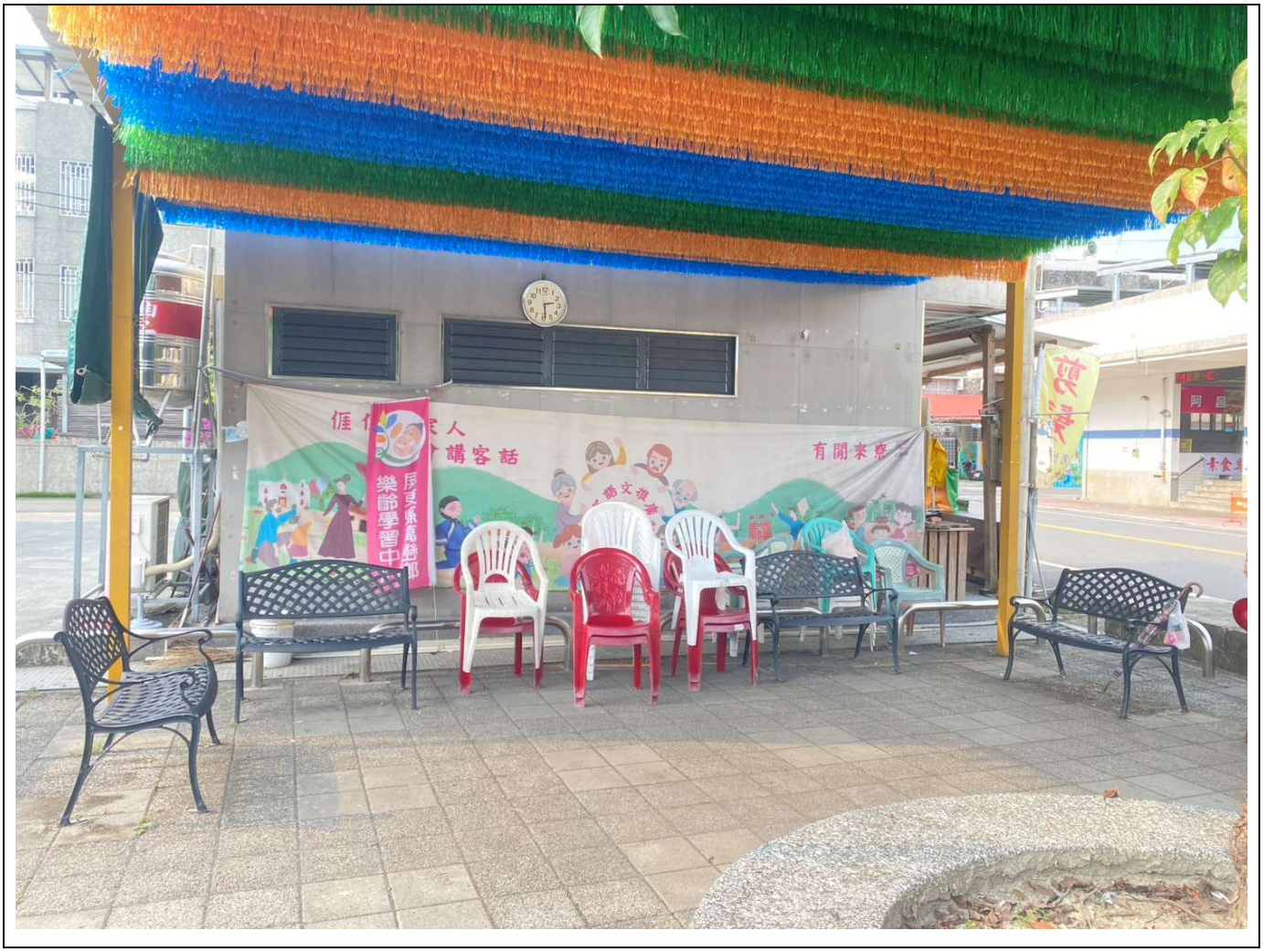
場地照片



18 萬巒公有市場對面空間

地址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 22-10 號前
管理單位	萬巒鄉公所
聯絡電話	(08) 781-2460 分機 12 徐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三、週四、週五 14:30 - 17: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無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照片



19 部落之心活動廣場

地址	屏東縣來義鄉來新路 40 號
管理單位	原住民處 輔導行政科
聯絡電話	(08) 787-0170 武先生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六、日 11:00 - 17: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比照「屏東縣部落之心場地使用收費辦法」
費用及保證金	比照「屏東縣部落之心場地使用收費辦法」

場地照片



20 新埤貓頭鷹共融公園（限公園入口廣場）

地址	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民眾路 103 號
管理單位	新埤鄉公所
聯絡電話	(08) 797-3800 分機 30 涂先生
展演日期及時間	每日 08:00 - 17: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不可使用
使用規範	1. 申請使用以 4 公尺×3 公尺為一單位面積計算，個人或團體每次申請使用單位面積不得超過 5 個單位面積。 2. 如有特殊使用面積需求，經本所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費用及保證金	1. 申請者應於本所通知申請核准後 3 天內，繳納場地清潔保證金：每單位面積新臺幣 800 元整。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視場地正常後，於 7 天內通知退還。經本所通知後逾期未繳納保證金者，本所得逕行取消申請資格。 2. 經申請核准使用者如欲取消或改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 2 天前向本所管理單位辦理取消或改期，逾期未辦理者不予受理，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前者經查證如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場地照片



21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

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信義路 588 號
管理單位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文化推廣組
聯絡電話	(08) 723-0100 分機 507 杜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三至週一（週二休園）09:00 - 17:0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戶外空間限制活動內容不可為選舉造勢或宗教佈道等活動
費用及保證金	每場次(4 個小時)，場地使用費 6,000 元整；外接電 1 場次 2,000 元整。另保證金 2 萬元(活動後復原即可退保)

場地照片






22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地址	屏東縣潮州鎮泗林里潮義路 221-1 號
管理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聯絡電話	(08) 723-6941 分機 324 呂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每日 09:00 - 16:30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詳本分署公告要點:https://share.google/qFs0BeN8FkKACc6k0
費用及保證金	依據《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展演藝文活動申請須知》每次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150 元

場地照片



23 屏東縣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共融公園廣場綠地

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 500 號
管理單位	長期照護處
聯絡電話	(08) 7350229 分機 1203 鍾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週六、週日 10:00 - 12:00、14:00 - 17:00 (如有其他時段需求可提出討論)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使用規範	1. 設置宣傳標幟、舞台、帳篷等臨時設施，須事先經本園區同意。違者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2.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維護參與人員及公共安全，並對所邀人員之行為負責 3. 使用相關文件應隨身備查，並配合本園區查驗。 4. 交通及工作車輛須於使用前 3 日申請，活動當日依指定路線進場，禁止行駛於綠地及兒童遊戲設施區。裝卸後應即駛離並停放於停車場。活動器材須於結束當日清運完畢。 5. 活動設備由申請人自備。使用本園區設備須事先申請並經同意。 6. 活動音量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違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通報本縣環保局處理，由申請單位負責。 7. 展演遇天候不佳，為避免作品或樂器受損，得提前結束或取消。
費用及保證金	1. 場地使用經核准後，應於使用起始日前 3 日繳費。保證金每場地每次 2,000 元，水電費每日 500 元（未滿 1 日以 1 日計，自備水電者免繳） 2. 本縣所屬主管機關及學校經本園區確認後，得免收保證金及水電費。 3. 使用完畢後 1 日內應恢復原狀。逾期由本園區逕行處理，費用自保證金扣除，不足額另行追償。經查驗無損壞或違規者，於 7 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場地照片



24 大鵬灣濱灣碼頭

地址	經度:120.47445 緯度:22.43793
管理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聯絡電話	(08) 833-8100 分機 152 許小姐
展演日期及時間	每日（全日）
可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電力及擴音	電力 不提供 | 擴音 可使用
申請及受理	由申請人自行至大鵬灣申請系統辦理，請依管理單位規定提出申請。 https://www.dbnsa.gov.tw/zh-tw/tripinfo/MultifunctionalFormPage?a=176
使用規範	依據本處訂定之「濱灣碼頭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
費用及保證金	無
場地配置資訊	展演場地為濱灣之心、丹堤咖啡正門右側洗手台前步道、廣場圓形光雕

場地照片

